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19〕1212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组织申报 2019 年珠三角地区服务型制造 示范企业（平台）的通知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的实施意见》（粤发〔2019〕3号）和《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粤大湾区〔2019〕4号），加快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促进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提高珠三角九市服务型制造水平，引领带动全省服务型制造发展，依据《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决定在珠三角九市开展 2019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2019 年服务型制造示范包括示范企业和示范平台两个类别。其中，示范企业聚焦供应链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

包、信息增值服务、定制化服务和综合型等六个方向。示范平台为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申报主体应在广东省珠三角九市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服务型制造示范基本条件”（见附件1）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3.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2017年1月1日以后）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示范企业专项条件

1.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企业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企业能够通过模式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生产服务类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对行业服务型制造发展起到较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2. 申报企业截至申报日须正常经营两年以上，拥有自主品牌或自主生产的核心产品。企业服务管理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服务型制造能力，近三年内实施服务型制造项目不少于4个，企业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

（二）示范平台专项条件

1. 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一年。平台应提供研发设计、知识管理、工业技术、人才、融资、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并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2. 平台拥有健全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研发设计投入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能为平台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平台近一年来有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

3. 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申报评审流程

（一）申请。根据自愿申请原则，申报单位如实填写申报书，并按《通知》要求的申报材料清单，向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中央驻粤单位和省有关单位可直接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申请。

（二）初审。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省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符合性和真实性审查，提出初审意见，于6月20日前将推荐函、申报材料（见附件2，纸质一式四份，电子文档光盘一份）、汇总表（附件3，纸质及电子版）送达我厅（生产服务业与交流合作处），逾期不接受申报

材料。

（三）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成立专家评审组集中进行评审，择优确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公示名单。

（四）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评审核查结果，对名单进行公示。

（五）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向社会公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名单。

四、其它事项

（一）申报单位评选为示范单位后，应主动接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指导，及时报送有关数据和材料，并积极参加有关宣传交流和经验推介活动。

（二）示范单位发生更名、经营范围变更、合并、分立、转业等情形的，应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三）示范单位享受符合《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订版）》和《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规定的政策扶持。同时，在国家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时予以优先推荐，其做法经验适时在全省复制推广。

- 附件：1. 服务型制造示范基本条件
2.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书

3.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申报汇总表



（联系人：黄璨，联系电话：020-83133359，邮箱：
jxwscfwyc@gdei.gov.cn，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
411室，邮编510030）

服务型制造示范基本条件

一、示范企业基本条件

(一) 供应链管理

1.服务内容:开展生产物流的优化提升,实施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高效应用订单管理、物料配送、仓储库存等供应链服务。

2.服务能力:具备数据协同的柔性供应链体系,能够在制造业企业内部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服务能力的集成对接。具备企业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能够优化制造过程和供应链的并行组织。能够使用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有供应链的计划、调度、运作、监控能力。

3.综合效益:在生产物流环节形成稳定的供应链服务体系。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企业提质增效。

(二)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1.服务内容:运用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等技术,完善设备运输、演示安装、设备调试、客户培训等交付服务;或开展远程在线监测/诊断、健康状况分析、远程维护、故障处理等质保服务。

2.服务能力:具备对产品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维护的全过程管理信息技术基础。集成ERP(企业资源规划)系统、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SCM（供应链管理）系统等。具备运行监测中心、不间断应答中心等服务体系，能够通过设备跟踪系统或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远程监测、获取产品生产和使用全过程的数据信息。能够开展故障诊断、远程维修、趋势预测等在线支持服务，提供计量检测、协同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等增值服务。

3.模式创新：在按服务计费模式方面进行了成功探索，能够延伸服务体系，创新产品增值服务方式，改变传统单一的产品销售模式，开展了直接面向用户、按流量、时间或其他方式计费的创新服务。

4.综合效益：有明确稳定的产品服务对象，能够提供长期稳定、高效协同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 15%左右。

（三）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1.服务内容：开展设施建设、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专业维修等某一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服务能力：能够创新经营模式和营销方式，集中整合资源优势，具备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系统解决能力。能够通过创新服务融资模式，加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已经或正在由设备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转变。

3.综合效益：有成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实践，并能够实现长期稳定、高效协同的服务，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 15%左右。

（四）信息增值服务

1.服务内容：依托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信息化产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实时、专业和安全的在线支持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2.服务能力：能够拓展线上线下多元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能够采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关键设备、信息数据安全可靠水平，有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综合效益：有明确稳定的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能够提供特色化、专业化、高效化的增值服务，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15%以上。

（五）定制化服务

1.服务内容：制造业企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产品多样化和定制化的生产模式，生产制造与市场需求高度协同，强化用户体验，提升产品价值。

2.服务能力：企业通过客户体验中心、在线设计中心、云计算和大数据挖掘等方式，采集分析客户需求信息，具备定制设计和用户参与设计的能力；具有零件标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等生产制造关键环节组织调整和柔性化改造能力。

3.综合效益：能开展大批量定制服务，定制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30%左右。

（六）综合型方向

兼具上述五个方向中两个及以上情况，多方面开展服务

型制造转型，并形成业内出众的服务优势和服务特色。

二、示范平台基本条件

分为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两类。平台必须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财务收支状况良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面向行业或领域的专业服务平台**，主要满足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制造企业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诊断运维、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需求。建有网络服务平台，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具有线下服务的良好业绩。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业技术服务能力和工业数据沉淀能力。**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主要支撑本区域或者园区制造业企业在生产性服务业务方面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服务、人才服务、共性关键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建有网络服务平台，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发挥横向整合和集约资源优势，为服务对象在项目建设、企业运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 2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类型 示范企业 示范平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制表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的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驻粤单位、省有关单位。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表格、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其中申报示范企业、示范平台分别填写表格 1、表格 2。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分别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并组织编写申报书，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申报书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电子版请根据所提供的模板进行编辑，其中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_GB2312 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

表 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从业人员	员工总数	研发和设计 人员比例	中高级职业资 格人员比例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二、申报示范模式（综合型方向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全生命周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总集成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增值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定制化服务					
三、经营管理状况					
经营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 或服务贡献（万元）					
服务收入					

或服务贡献占比 (%)				
税金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				
研发设计投入比例 (%)				
企业累计获得专利 (项)	发 明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四、主要荣誉				
申报企业已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申报企业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p>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p> <p>本申报表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企业概况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核心产品等。核心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产品关键性能、加工工艺、技术实力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企业研发创新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二、主要做法

结合所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典型模式，从服务能力、经营战略、商业模式、运营方式、信息平台、资源配置、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层面论述企业服务转型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转型成效。

三、经验总结

总结并提炼企业服务转型的经验。

四、下一步设想

介绍企业在今后三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化转型方面的发展思路，特别是结合所申报的典型模式，说明下一步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参考附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相关荣誉、专利证书复印件。
- 3、经审计的近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

- 4、企业近3年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投入及服务型制造成果等复印件。
- 5、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2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网 址	
运营主体				平台性质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 资本 万 元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二、平台绩效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从 业 人 数 (人)	
研发和设计 人员比例 (%)			中高级职业资格 人员比例 (%)	本科以上学 历人员比例 (%)	
经营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服务企业户数（个）			

三、服务典型企业名单（选填5户）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1				
2				
3				
4				
5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平台概述

介绍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团队、服务内容，在本行业的地位。结合平台服务企业的案例，论述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服务能力，以及在提供服务后对本行业企业发展的影响。

二、主要做法

平台在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的思路、做法和成效。

三、经验总结

总结并提炼示范平台实施的经验。

四、下一步设想

介绍平台下一步在提供专业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思路目标、主要举措，以及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参考附件

- 1、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 3、经审计的近一年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财务状况相关证明材料）。
- 4、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 5、客户评价。
- 6、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示范企业						
序号	地市	企业名称	示范模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1						
2						
3						
4						
二、示范平台						
序号	地市	平台名称	运营主体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1						
2						
3						
4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